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26130738-07267861

金沙江路（花家浜路-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  
治工程——轨交监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金沙江路（花家浜路-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07 09:15: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26130738-07267861

项目名称：金沙江路（花家浜路-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

预算编号：0725-K00002936、0725-K00002935、0725-00017237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33400 元（国库资金：3133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0227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金沙江路（花家浜路-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33400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标段西起花家浜路，东至真北路，桩号 K0+057~K1+894，项目工程主要为道路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新建 7 座箱变、新建 1 座 10KV 金沙江花家浜 KF 配电站、对已有 1 座 10KV 金沙江真光配电站进行基础补桩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配合工程建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证书；

(4)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10-27 至 2025-1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11-07 09:15:00**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602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11-07 09:15:00**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60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71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21-52564588\*8633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602 室

联系电话：021-62868198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服务内容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最高限价     | 250.2270 万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配合工程建设。                                                                                                                                                                                                                    |
| 7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初值测量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30%；<br>2、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累计达到合同工作量的 50%，支付合同总价的 20%；<br>3、提交总结报告、经财务监理复核后结清。                                                                                                                                              |
| 8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br>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0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p>（见附件）。</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1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12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br>分包：否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b>不允许</b> 接受。                                                                                                                                                                                                                                                                                                          |
| 14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5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6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7 | 签字盖章       |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
| 18 | 磋商文件组成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19 | 响应文件提交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

|    |                   |                                                                                  |
|----|-------------------|----------------------------------------------------------------------------------|
|    | 截止时间              |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
| 27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86819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1号602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

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

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2.1 商务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2.2.2 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3) 监测技术方案；
-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保证措施；
- (7) 现场巡检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
- (9) 应急预案；
- (10) 数据记录与分析；
- (11) 成果整理及监测信息反馈；
- (12) 监测设备与仪器；
- (1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服务期内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投标报价

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23. 磋商与评审**

###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 **27.2 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由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按原国家技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 号) 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沙江路（花家浜路-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标段西起花家浜路，东至真北路，桩号 K0+057~K1+894，项目工程主要为道路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新建 7 座箱变、新建 1 座 10KV 金沙江花家浜 KF 配电站、对已有 1 座 10KV 金沙江真光配电站进行基础补桩等施工内容。

3、预算金额：313.34 万元

4、最高投标限价：250.2270 万元

5、服务期限：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配合工程建设。

###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情况：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标段西起花家浜路，东至真北路，桩号 K0+057~K1+894，项目工程主要为道路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新建 7 座箱变、新建 1 座 10KV 金沙江花家浜 KF 配电站、对已有 1 座 10KV 金沙江真光配电站进行基础补桩等施工内容。

新建箱变以及配电站信息如下：

| 编号      | 名称           | 基础尺寸        | 地点               | 备注 |
|---------|--------------|-------------|------------------|----|
| 1#WX 箱变 | 金沙江伯士箱变      | 2.85m*1.55m | 金沙江路伯士路路口东侧地块绿化内 |    |
| 2#WX 箱变 | 金沙江真光箱变      | 2.85m*1.55m | 金沙江路真光路路口西侧地块绿化内 |    |
| 3#WX 箱变 | 金沙江万镇箱变      | 2.85m*1.55m | 金沙江路万镇路路口西侧地块绿化内 |    |
| 4#WX 箱变 | 金沙江 2098 号箱变 | 2.85m*1.55m | 金沙江路万镇路路口西侧地块绿化内 |    |
| 5#WX 箱变 | 金沙江吉镇箱变      | 2.85m*1.55m | 金沙江路吉镇路路口东侧地块绿化内 |    |
| 6#WX 箱变 | 金沙江泾阳一箱变     | 2.85m*1.55m | 金沙江路泾阳路路口西侧地块绿化内 |    |



|         |           |             |                  |      |
|---------|-----------|-------------|------------------|------|
| 7#WX 箱变 | 金沙江涇阳二箱变  | 2.85m*1.55m | 金沙江路涇阳路路口西侧地块绿化内 |      |
| 1#KF    | 金沙江真光配电站  | 13.2m*5.8m  | 金沙江路真光路路口东侧绿化内   | 基础补桩 |
| 2#KF    | 金沙江花家浜配电站 | 13.2m*5m    | 金沙江路花家浜路路口东侧绿化内  |      |

## 2、测量工程量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1  | 道床沉降 | 374 点 |        |
| 2  | 水平位移 | 374 点 |        |
| 3  | 管径收敛 | 564 点 | 2 点/环  |
| 4  | 车站倾斜 | 80 点  | 2 点/断面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数量    | 备注     |
|----|------|-----------|-------|--------|
| 1  | 工程测量 | GPS 控制点测量 | 3 点   |        |
| 2  |      | 导线测量      | 4KM   |        |
| 3  |      | 地铁结构边线测量  | 122 点 |        |
| 4  |      | 地铁结构边线放样  | 122 点 |        |
| 5  |      | 施工前后标高测量  | 122 点 |        |
| 6  | 变形测量 | 沉降基准网     | 4KM   |        |
| 7  |      | 水平位移基准网   | 12 点  |        |
| 8  |      | 道床沉降      | 374 点 |        |
| 9  |      | 水平位移      | 374 点 |        |
| 10 |      | 管径收敛      | 564 点 | 2 点/环  |
| 11 |      | 车站倾斜      | 40 断面 | 2 点/断面 |

### 现场监护管理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1  | 现场监护管理 | 1  |    |

3、检测标准要求

- (1)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3) 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4) 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5) 国家标准《城市工程测量标准》（DG/TJ08-2312-2019）；
- (6) 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7)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8) 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 (9) 地方标准《卫星定位测量技术标准》（DG/TJ08-2121-2024）；
- (10) 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监护测量规范》（DG/TJ08-2170-2015）；
- (11) 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标准》（DG/TJ08-2434-2023）；
- (12) 地方标准《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DG/TJ08-86-2022）。

4、工作要求

- (1) 以相关技术规范为基础，制订详尽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报甲方认可；
- (2) 建立现场监测管理体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在实施中加以严格管理；
- (3) 确保测点布置的质量，对监测方法和监测过程实施有效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
- (4) 在当日监测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日报表，如遇变形异常等特殊情况，当天及时电话通知相关方；
- (5) 根据甲方要求对轨道交通结构进行观测，以确保获取其可靠、连续的沉降数据资料；
- (6) 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和总结报告给甲方。

5、成果文件

| 序号 | 成果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监测报表   | 3 份 | 1 天内 |    |
| 2  | 监测总结报告 |     | 一周内  |    |

6、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初值测量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累计达到合同工作量的 50%，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 提交总结报告、经财务监理复核后结清。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br>/包级 |
|----|----|------|------|------------|
|----|----|------|------|------------|

|   |     |            |                                                                                                                                                                                                |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资质要求       |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证书。                                                                                                                                                                      |     |
| 3 | 自定义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br>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级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br>包级 |
|----|-----------------|-------------------------------------------------------------------------------------------------------------------------------------------|------------|
| 1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br>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r>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项目级        |
| 2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项目级        |

|   |           |                                                                                                                                                                                                                                                                    |     |
|---|-----------|--------------------------------------------------------------------------------------------------------------------------------------------------------------------------------------------------------------------------------------------------------------------|-----|
| 3 | 响应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br>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br>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br>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项目级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配合工程建设。                                                                                                                                                                                                                                             | 项目级 |
| 5 | 付款方法      | 1、合同签订后，初值测量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30%；<br>2、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累计达到合同工作量的 50%，支付合同总价的 20%；<br>3、提交总结报告、经财务监理复核后结清。                                                                                                                                                                       | 项目级 |
| 6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项目级 |
| 7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项目级 |
| 8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br>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项目级 |

###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

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金沙江路（花家浜路-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包 1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客观分)                    | 0-10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br>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
|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观分）               | 0-6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实施目标、服务内容的理解等进行评分。<br>（1）对项目现状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服务内容分析透彻，得 5-6 分；<br>（2）对项目现状基本了解、对项目实施目标和服务内容认知基本正确，得 3-4 分；<br>（3）对项目现状缺乏理解、项目实施目标和服务内容缺乏认识，得 1-2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观分） | 0-6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监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打分。<br>（1）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全面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br>（2）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br>（3）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
|---------------|-----|--------------------------------------------------------------------------------------------------------------------------------------------------------------------------------------------------------------|
| 监测技术方案(主观分)   | 0-6 |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监测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关键步骤思路清晰, 有较强的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方案内容略有缺漏, 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略有欠缺得 3-4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 针对性不足,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 0-6 | <p>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准确、完整,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6 分;</p> <p>(2) 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3-4 分;</p> <p>(3) 内容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
|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 0-6 |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进行评估:</p> <p>(1)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 设有专职人员的, 得 5-6 分;</p> <p>(2)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简单,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的, 得 3-4 分;</p> <p>(3)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 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
| 安全保证措施(主观分)   | 0-6 |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估:</p> <p>(1) 安全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完善的, 设有专职人员的, 得 5-6 分;</p> <p>(2) 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简单的, 得 3-4 分;</p> <p>(3) 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欠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
| 现场巡检计划(主观分)   | 0-6 |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现场巡检计划进行打分:</p> <p>(1) 现场巡检计划,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6 分;</p> <p>(2) 现场巡检计划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3-4 分;</p> <p>(3) 现场巡检计划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

|                  |     |                                                                                                                                                                                                                                                                                         |
|------------------|-----|-----------------------------------------------------------------------------------------------------------------------------------------------------------------------------------------------------------------------------------------------------------------------------------------|
|                  |     |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
| 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主观分)   | 0-5 |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监测方案进行打分:</p> <p>(1) 特殊气候条件下监测方案,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4-5 分;</p> <p>(2) 特殊气候条件下监测方案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3 分;</p> <p>(3) 特殊气候条件下监测方案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
| 应急预案(主观分)        | 0-5 | <p>根据响应人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打分。</p> <p>(1) 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4-5 分;</p> <p>(2) 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3 分;</p> <p>(3) 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
| 数据记录与分析(主观分)     | 0-6 |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数据记录与分析进行评分:</p> <p>(1) 内容准确、完整,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6 分;</p> <p>(2) 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3-4 分;</p> <p>(3) 内容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
| 成果整理及监测信息反馈(主观分) | 0-6 |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成果整理及监测信息反馈计划进行打分:</p> <p>(1) 内容准确、完整,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6 分;</p> <p>(2) 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3-4 分;</p> <p>(3) 内容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
| 监测设备与仪器(主观分)     | 0-6 |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监测设备与仪器配置进行评分:</p> <p>(1) 监测设备配置内容准确、完整,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6 分;</p> <p>(2) 监测设备配置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3-4 分;</p> <p>(3) 监测设备配置内容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

|                       |     |                                                                                                                                                                                                                                                                              |
|-----------------------|-----|------------------------------------------------------------------------------------------------------------------------------------------------------------------------------------------------------------------------------------------------------------------------------|
|                       |     |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
| 项目经理<br>及技术负责人(主观分)   | 0-6 |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职业证书、学历背景、从业经验进行打分。</p> <p>(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履历和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 得 5-6 分;</p> <p>(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履历欠佳、类似项目经验不足的, 得 3-4 分;</p> <p>(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履历简单、类似项目经验缺乏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p>(上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项目其他<br>人员配置情况(主观分)   | 0-6 | <p>根据项目其他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职业证书、相关经验、学历背景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其他人员配置完整合理, 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 得 5-6 分;</p> <p>(2) 项目其他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欠佳、经验不足的, 得 3-4 分;</p> <p>(3) 项目其他人员配置简单,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弱、经验缺乏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p>(上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近三年的<br>类似业绩<br>(客观分) | 0-5 | <p>根据响应人提供以往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p> <p>有相关业绩的, 每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 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转包分包合同不得分。</p>                                                                                            |
| 响应人综合<br>能力(主观分)      | 0-3 | <p>根据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度、履约能力等内容综合评定:</p> <p>(1) 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信誉度高的, 得 3 分;</p> <p>(2) 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和履约能力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信誉度的, 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
| 总分                    | 100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地铁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沙江路（花家浜路-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  
交监护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 合同协议书

合同项目名称：金沙江路（花家浜路-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工程地铁监测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沙江路（花家浜路-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

工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标段西起花家浜路，东至真北路

## 第二条工作范围及要求

### 2.1、本工程范围：

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标段西起花家浜路，东至真北路，桩号 K0+057～K1+894，项目工程主要为道路工程、雨污水管道工程、新建 7 座箱变、新建 1 座 10KV 金沙江花家浜 KF 配电站、对已有 1 座 10KV 金沙江真光配电站进行基础补桩等施工内容。

### 2.2、本工程工作内容：

1、人工监护测量项目

2、自动化监护测量项目

### 第三条工作要求：

- 1、以相关技术规范为基础，制订详尽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报甲方认可；
- 2、建立现场监测管理体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在实施中加以严格管理；
- 3、确保测点布置的质量，对监测方法和监测过程实施有效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
- 4、在当日监测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日报表，如遇变形异常等特殊情况，当天及时电话通知相关方。
- 5、根据甲方要求对轨道交通结构进行观测，以确保获取其可靠、连续的沉降数据资料。
- 6、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和总结报告给甲方。
- 7、本工程工期：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配合工程建设。**[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8、监测服务标准应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2022，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本工程设计图纸             | 1 份 | 一周内  |    |
| 2  |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br>进度计划等 | 1 份 | 一周内  |    |

上述资料在使用后应按原样归还甲方

###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 序号 | 成果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监测报表   | 3 份 | 1 天内 |    |
| 2  | 监测总结报告 |     | 一周内  |    |

乙方应根据监护监测方案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

### 第六条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新要求、新规范，则乙方应按新要求、新规范实施。
- 2、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获甲方

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工程监测资料验收记录。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

3、本条规定的各方保密义务应存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并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除非受强制性的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2）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期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1  | 合同签订后，初值测量完成                    | 30%     |
| 2  | 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累计达到合同工作量的<br>50%       | 20%     |
| 3  | 提交总结报告并取得甲方签收确认、经财务<br>监理复核后结清。 | /       |

第九条甲方的义务

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为：黄冠峰；

1、甲方向乙方提交地质资料、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图等有关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各分包单位的关系、保护施工区域内的监测点。

3、自接到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4、应当保证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5、保证对“预付款、进度款”等申请的及时签证认可，相关费用的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6、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工作进行验收。



7、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图纸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

#### 第十条乙方的义务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监测服务到位，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监测方案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如期完成，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3、自收到甲方对工程监测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4、乙方对现场监测点进行保护，使每个布设的监测点均起到应有的作用，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资料；

5、乙方应当于工程监测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完工通知后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进行验收。

6、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监测报表、监测总结报告。

####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向甲方支付 1% -5% 的违约金，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重新提交的监测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的有关规定，甲方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款总价的 10% 计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届时，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价 10% 计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其他

1、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含义不一致，应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确认后的报价表；
- (4) 投标澄清文件及投标文件；
- (5) 招标答疑会备忘录及招标文件；
- (6) （招标单位审核后认为应纳入合同的其他内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607

地址：

邮政编码：200333

邮政编码：

电话：52657816

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_\_\_\_\_（单位名称）\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沙江路（花家浜路-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一、材料及埋设费 |          |           |       |     |     |    | 备注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
|          |          |           |       | 材料费 | 埋设费 |    |        |
| 1        | 道床沉降     |           | 374 点 |     |     |    |        |
| 2        | 水平位移     |           | 374 点 |     |     |    |        |
| 3        | 管径收敛     |           | 564 点 |     |     |    | 2 点/环  |
| 4        | 车站倾斜     |           | 80 点  |     |     |    | 2 点/断面 |
| 5        | 合计       |           |       |     |     |    |        |
| 二、人工观测费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数量    | 次数  | 单价  | 合计 |        |
| 1        | 工程测量     | GPS 控制点测量 | 3 点   | 1   |     |    |        |
| 2        |          | 导线测量      | 4km   | 1   |     |    |        |
| 3        |          | 地铁结构边线测量  | 122 点 | 1   |     |    |        |
| 4        |          | 地铁结构边线放样  | 122 点 | 1   |     |    |        |
| 5        |          | 施工前后标高测量  | 122 点 | 2   |     |    |        |
| 6        | 变形测量     | 沉降基准网     | 4km   | 7   |     |    |        |
| 7        |          | 水平位移基准网   | 12 点  | 7   |     |    |        |
| 8        |          | 道床沉降      | 374 点 | 23  |     |    |        |
| 9        |          | 水平位移      | 374 点 | 23  |     |    |        |
| 10       |          | 管径收敛      | 564 点 | 23  |     |    | 2 点/环  |
| 11       |          | 车站倾斜      | 40 断面 | 23  |     |    | 2 点/断面 |
| 12       | 小计       |           |       |     |     |    |        |
| 13       | 现场监护管理费： |           |       |     |     |    |        |



|        |     |  |  |
|--------|-----|--|--|
| 14     | 合计： |  |  |
| 三、合计费用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资质要求       |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证书。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br>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

##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br>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r>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响应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br>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br>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br>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 |                   |                 |    |

|           |                                                                                                                                                                               |  |  |  |
|-----------|-------------------------------------------------------------------------------------------------------------------------------------------------------------------------------|--|--|--|
|           | 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配合工程建设。                                                                                                                                                        |  |  |  |
| 付款方法      | 1、合同签订后，初值测量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30%；<br>2、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累计达到合同工作量的 50%，支付合同总价的 20%；<br>3、提交总结报告、经财务监理复核后结清。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br>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2

##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情况 |     |      | 项目类型 | 金额（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 （2）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3）监测技术方案；
-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安全保证措施；
- （7）现场巡检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
- （9）应急预案；
- （10）数据记录与分析；
- （11）成果整理及监测信息反馈；
- （12）监测设备与仪器；
- （13）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4）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附件 14-1

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使用<br>年限 | 已使用<br>时间 | 设备来源      |    |    |
|-------|------|------|----|------------|-----------|-----------|----|----|
|       |      |      |    |            |           | 本单位<br>所有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2

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组成<br>员姓名 | 年<br>龄 | 在项目组<br>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从事工作年<br>限 | 职称及职<br>业资格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从事工作年限以该人员首次取得相关资格资质证书的日期算起，至开标截止日止，不足一年的部分不计入工作年限，无法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的，本栏应填“0”。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从事项目管<br>理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工作经历：<br>主要管理服务项目：<br>主要工作特点：<br>主要工作成绩：<br>胜任本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理由：<br>本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br>本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

注：响应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